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3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王正华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王正华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35,512,493.13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35,512,493.13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评价全面、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的，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35,512,493.13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4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参与股份回购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2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476,196,472.14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76,196,472.1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35,512,493.13元。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5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客观反映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无形资产项目 | 期末账面净值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期末账面价值 |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 | 62,640,619.61 | 3,920,361.71 | 58,720,257.90 |
| 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 | 21,829.02 | 7,407.75 | 14,421.27 |
| 合计 | 62,662,448.63 | 3,927,769.46 | 58,734,679.17 |

（三）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资产评估报字〔2023〕第4-29号），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为人民币3,844,250.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944,250.00万元，增值率102.82%。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组名称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
|---|---|---|---|---|
| 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 2,087,342,504.88 | 1,951,385,473.44 | 436,007,031.24 | 111,007,390.14 |
| 广西田七家化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 | 135,893,399.18 | 188,106,614.45 | 0.00 | 0.00 |
| 合并西藏莱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 166,653,894.03 | 601,799,303.44 | 0.00 | 0.00 |
| 合计 | 2,389,889,797.89 | 2,341,291,391.33 | 436,007,031.24 | 111,007,390.1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493.52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为11,493.52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11,396.32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75.74万元。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6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计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451.6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8%。

●本次担保不含关联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根据实际合同签署情况而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日常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基础建设、投资并购等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3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40.00亿元（含4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

（二）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及下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直至新决议形成。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提供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2.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3.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4.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被此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以上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团队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2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团队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6.00亿元，为购房客户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0.00万元，为购房客户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四）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预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重测调整后）比例 | 担保期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市莱美药有限公司 | 100.00% | 102.82% | 0 | 1.00 | 1.51% |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 否 | 否 |
| | 湖南重源智能制药有限公司 | 100.00% | 71.50% | 0 | 0.50 | 0.75% | | 否 | 否 |
| | 西藏莱美德医药有限公司 | 51.00% | 87.10% | 0 | 1.50 | 2.26% | | 否 | 否 |
| | 梁平专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 89.76% | 0 | 0.50 | 0.75% | | 否 | 否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 65.00% | 84.99% | 0.10 | 0.50 | 0.75% | | 否 | 否 |
| 小计 | | | | 0.10 | 4.00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 | 35.82% | 0 | 1.50 | 2.26% |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 否 | 否 |
| | 四川赢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1.00% | 14.63% | 0 | 0.50 | 0.75% | | 否 | 否 |
| | 四川莱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5.68% | 8.40% | 0 | 0.50 | 0.75% | | 否 | 否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梧州双线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 | 20.17% | 0.23 | 2.00 | 3.02% | | 否 | 否 |
| | 广西田七实化实业有限公司 | 55.44% | 36.37% | 0.06 | 2.00 | 3.02% | | 否 | 否 |
| |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50.80% | 0.20 | 2.00 | 3.02% | | 否 | 否 |
| |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疗有限公司 | 100.00% | 59.27% | 0 | 5.00 | 7.55% | | 否 | 否 |
| |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8.90% | 2.75 | 4.00 | 6.04% | | 否 | 否 |
| 小计 | | | | 3.34 | 17.50 | – | – | – | – |
| 二、对购房客户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南宁中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 购房客户 | / | / | 0 | 2.45 | 3.70% |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 否 | 否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 | 1.05 | 1.59% | | 否 | 否 |
| 小计 | | | | 0 | 3.50 | – | – | – | – |
| 合计 | | | | 3.44 | 25.00 | – | – | – | – |

中恒集团目前负责开发建设的若干房地产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用房等，根据银行按揭政策和按揭产开发企业的连带担保责任，为加快旺销房的销售回款，中恒集团公司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客户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中恒医药智造谷项目，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中恒医药智造谷项目工业厂房销售，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本项目客户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50403063J79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03日

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梧州路23号综合研发楼B塔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邱冰

注册资本：5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53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53年11月07日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组名称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
|---|---|---|---|---|
| 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 2,087,342,504.88 | 1,951,385,473.44 | 436,007,031.24 | 111,007,390.14 |
| 广西田七家化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 | 135,893,399.18 | 188,106,614.45 | 0.00 | 0.00 |
| 合并西藏莱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 166,653,894.03 | 601,799,303.44 | 0.00 | 0.00 |
| 合计 | 2,389,889,797.89 | 2,341,291,391.33 | 436,007,031.24 | 111,007,390.1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493.52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为11,493.52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11,396.32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75.74万元。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一致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35,512,493.13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梁贵生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木先生、李文先生、王海超先生、徐诗时女士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2022年度紧紧围绕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扎实的工作和有效的措施，完成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签订的控制目标。根据《公司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基金奖励方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领导班子成员发放2022年度安全环保基金奖励。

董事长梁贵生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木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长梁贵生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木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良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八）《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8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一致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35,512,493.13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梁贵生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木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